{{hbDocNum}}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

{{sourceName}}:

我局于{{checkDateStart}}通过{{handlerDeptName}}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{{punishNum}}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

（{{taxNum}}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{{fine}}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{{v-if#ration=1}}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。{{end-if}} {{v-if#ration=2}}你（单位）依法提出({{propose=1#√}})行政复议/({{propose=2#√}}) 行政诉讼 ，根据最终生效文书（文号： {{suitNum}}内容：{{suitDesc}}。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{{end-if}}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 （单位）在本

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{{punishment}}共（大写）{{allFine}}缴纳到财政专 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：{{contactDept}};电话{{contactPhone}}。

特此函告。

{{printTime}}